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<u>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</u>的<u>2025 年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运维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</u>,属于<u>环保设备行业</u>;本企业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<u>511.3</u>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<u>小型企业。</u>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